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依建築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檢附下列文件，但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不適用以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申請書。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三份）。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門牌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書。

□切結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